#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4-43

招 标 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43

2、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30000.00元

最高限价：323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登封采购-2024-43 |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 3230000.00 | 32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15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采购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A座13楼

联系人： 郭红艳

联系方式：13303827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 标 人 | 采购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br>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 A 座 13 楼<br>联系人： 郭红艳<br>联系方式：133038273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br>联 系 人：王浩亮<br>电　　话：15737192789<br>项目联系方式<br>项目联系人：王浩亮<br>电话：15737192789 |
| 1.1.4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登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为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150 日历天 |

| | | |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5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br>4.投标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 |

| | | |
|---|---|---|
| | | 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br>**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举行 |
| 1.10.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前17天 |
| 1.10.5 | 招标人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前15天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30000.00 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5.3 |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5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
| 4.4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4.5 |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br>**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br>**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按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 |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
| 特别提示 | |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招 标 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1.3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1.5 预算金额：3230000.00元

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服务期限：150日历天

1.11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

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招标人（业主）：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

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投标人资格要求</th><th>审查标准</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资格性评审标准</td><td>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td><td>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d>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t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td>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t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td><td>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able>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7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十、验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 |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总分：100 分，其中：<br>1、投标报价：10 分<br>2、技术部分：40 分<br>3、商务部分：5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table>
<tr><td>2.2.3<br>（1）</td><td>报 价 得<br>分 10 分</td><td colspan="2">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2.2.3<br>（2）</td><td rowspan="2">技<br>术<br>部<br>分<br>（40 分）</td><td>总体方案<br>（8 分）</td><td>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br>1.总体规划；2.重难点分析；3.进度计划；4.保障措施。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br>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br>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欠缺、基本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不充分、不准确并符合部分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td></tr>
<tr><td>实施方案<br>(12 分)</td><td>投标人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6 项内容：<br>1.样品接收；2.样品制备（含方法与流程）；3 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4.样品保存；5.人员分工（含样品制备、检测、质控）；6.结果上报。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able>

| | | | |
|---|---|---|---|
| | | | 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得12分；<br>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得8分；<br>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工作流程不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一般合理的得3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10分)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br>1.样品制备；2.样品检测；3.样品保存；4.人员分工；5.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br>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br>对质控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10分；<br>对质控内容作出简要介绍，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简便，并可生成检查结果记录。给出基本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6分； |

| | | | |
|---|---|---|---|
| | | | 对质控内容作出粗略介绍，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并可生成检查结果记录。给出不太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2 分； |
| | |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4 分）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br>1.安全文明生产目标；2.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3.信息安全管理；4.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br>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4 分；<br>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详细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3 分；<br>所有内容且方案不够详细并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
| | | 应急预案<br>(4 分) | 投标人提供比较详细的应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br>1.应急准备；2.应急响应；3.应急处置；4.应急保障；5.监督管理。<br>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r>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简便易行描述的得 4 分；<br>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对应急预案作出简要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基本简便描述的得 2 分；<br>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对应急预案作出粗略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不清晰、准确、完整描述的得 1 分。 |

| | | | |
|---|---|---|---|
| | | 后续服务方案<br>(2 分) | 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0.5 分，扣完为止。<br>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后续服务方案，针对其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清晰、准确、完整描述的得 2 分；<br>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后续服务方案，针对其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描述的得 1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br>(3) | 商务部分<br>（50 分） | 综合实力<br>(31 分) | 1.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 CNAS）及能力附表或经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能力附表涵盖本项目全部检测指标的得 7 分，涵盖 95%以的得 7 分，涵盖 80%-95%的得 6 分，涵盖 75%-80%的得 5 分，涵盖 70%-75%的得 4 分，涵盖 65%-70%的得 3 分，涵盖 55%-65%的得 2 分，涵盖 50%-55%的得 1 分，低于 50%的不得分。<br>2.本项目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其中检测人员（制样人员）和质量检查员具有土壤学（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利用、化学、环境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质量检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及获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合格证书（10 个及以上 |

| | | | |
|---|---|---|---|
| | | | 满分）。每具有一个合格证书的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br>3.投标人获得由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简称“CATL”）的实验室得 3 分。<br>4.投标人具备自有实验室并能独立承担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实验室面积≧1500 ㎡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1000 ㎡得 2 分；实验室面积≧800 ㎡得 1 分。（需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r>5.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以上文件和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时间以文件发布日期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br>6.需配备仪器设备数量充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测试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如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冷原子测汞仪等，仪器设备设施均应完好；每提供一样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备注：需提供采购发票，不提供不得分。）<br>7.（增加能力验证部分）近 3 年（2021 年）以来每参加 1 次省部级能力验证部门（能力验证部门是指国家认监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部 |

| | | | |
|---|---|---|---|
| | | | 级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与土壤三普相关检测指标考核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的得 2 分；部分合格的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未参加省部级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考核的得 0 分。(提供证书原件及相关发文文件) |
| | | 企业业绩<br>（9 分） | 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工作的，得 6 分，（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土壤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br>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项目团队（10 分） | 拟参与项目人数为 10 人的得 4 分，10~20 人的得 5 分，拟参与项目人数为 30 人的，得 6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最高 8 分。<br>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土壤学（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利用、化学、环境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加工及质量检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br>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并提供为相关人员缴纳的 2024 年度，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一、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为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市全面铺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工作。对登封市市域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采集的1008个土样全部进行测试化验。

**2、工作内容**

2.1 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共计46项）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的物理、化学指标测定；

2.2 按照《土壤普查全称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的内部质控要求，检测实验室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2.3 采购内容

| 序号 | 包名称 | 数量 | 服务履行期限 | 采购内容 | 包预算（元） |
|---|---|---|---|---|---|
| 1 |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 | 1家 | 150 日历天 | 对登封市市域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采集的 1008 个土样全部进行测试化验。(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 3230000.00 |
| 服务标准 | |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 |

**3、质量要求**

符合以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作业指导书》；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完成 _____检测任务；并使上传到国家三普信息平台的检测数据通过河南省，国家三普办审核。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任务

完成 _____个表层土壤样点、_____个剖面土壤样本点的内业检测任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限：_____历天，从开始工作后计算。

3、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经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和上级要求，上传至国家三普检测系统后，经河南省、国家三普办审核通过。

4、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标段合同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50%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30%，化验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河南省、国家三普办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五、技术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备 注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岗位职责 | 学历 | 资格证号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 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招标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